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收到了《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资产未办理完房产证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，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and 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资产未办理完房产证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辛茂荀

王宝英

王丽珠

2016 年 8 月 3 日